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1號

原　　告　許偉揚
訴訟代理人　李佩縈律師
　　何欣蓉律師
被　　告　許偉勛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　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兄弟關係，訴外人嘉賓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賓閣公司）為兩造所屬家族成立之公司，兩造均為股東，並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第3條約定兩造均擁有嘉賓閣公司查帳權利，使兩造均得依董事身分查帳；第4條第2項約定倘其中一方有故意違約行為，經他方請求改善而未改善時，應支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嘉賓閣公司於113年12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選舉兩造及訴外人廖宜萍、吳進福、李佩縈為嘉賓閣公司之董事，並推由被告擔任董事長，任期自113年12月30日至116年12月29日。

二、原告與李佩縈因對於113年度之財務報表有所疑慮，乃於114年1月20日起多次以LINE通知被告，將於114年2月21日至嘉賓閣公司查帳，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原告遂於114年2月26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要求履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查帳權利，惟原告與李佩縈於114年3月31日、115年5月14日分別至嘉賓閣公司查帳，被告僅交付嘉賓閣公司之11

3、114年度部分報表，被告迄今故意不提供106年度至114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總分類帳、日記帳、銀行存款進出明細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含401營業稅申報書）、會計傳票及商業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等簿冊（下合稱系爭帳冊），原告乃於114年5月14日向臺北市商業處檢舉，經臺北市商業處以嘉賓閣公司未複製提供原告106年至111年之財務報表，違反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7月7日處嘉賓閣公司董事長即被告罰鍰1萬元。又原告對嘉賓閣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73號受理，於115年4月28日判決嘉賓閣公司應提出系爭帳冊，備供原告或原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抄錄或複製。因此，被告拒絕提供系爭帳冊，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經原告請求改善而未改善，依第4條第2項約定，自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且無過高之情事。而原告係於114年2月24日依法購入訴外人即嘉賓閣公司股東許憲和之股份，並無任何違反系爭協議書之情事，被告據此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及終止系爭協議書，自屬無據，爰提起本訴等語。

三、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綜觀系爭協議書第3條係兩造契約當事人間個人之約定，且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原告為執行董事業務上需要，可查閱、抄錄或複製僅限於公司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被告已向原告表示應依公司法規定查閱特定資料。而原告所提LINE對話內容僅表明欲以董事與股東身分行使帳務查閱權，請求對象為嘉賓閣公司，而非基於系爭協議書向被告行使查帳權利，其後律師函亦未表明欲查閱何帳務資料，被告因此難以配合，實無故意

違反系爭協議書之情事。至於原告提出之臺北市商業處函文，亦僅係關於嘉賓閣公司是否提供106年至111年之財務報表供董事、股東查閱之爭議，與系爭協議書無關，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協議書之事實。

二、原告於113年12月14日透過訴外人即其配偶柯芝安名義買入許憲和持有嘉賓閣之全部股份後，趁股東名簿閉鎖期間無法於113年12月30日股東常會前要求變更股東名簿，乃由許憲和委任李佩縈出席該次股東常會杯葛「承認案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5、6項約定之對待給付，兩造互信基礎已喪失，縱認原告得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行使查帳權利，被告亦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並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前段約定，以答辯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經原告於115年4月20日收受，系爭協議書業已於115年4月20日終止。

三、又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5項已約定兩造同意均不再就過往彼此究責，縱認原告係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行使查帳權利，亦僅得查閱兩造於113年9月30日締約後之嘉賓閣公司財務資料，則被告未提供締約前之財務資料並無違約情事。而系爭協議書所載事項被告均已履行，僅係未提供113年第4季之財務資料，原告得以董事身分主張權利，並無實際損害發生，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原告請求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

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3至254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真正不爭執。

二、兩造為兄弟關係，嘉賓閣公司為兩造所屬家族成立之公司，兩造均為股東。

三、兩造於113年9月30日簽署系爭協議書，並於第3條約定兩造

均擁有嘉賓閣公司查帳權利，第4條第2項約定倘其中一方有故意違約行為，經他方請求改善而未改善時，應支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2至25頁。

四、嘉賓閣公司於113年12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選舉兩造、廖宜萍、吳進福、李佩縈為嘉賓閣公司之董事，並推由被告擔任董事長，任期自113年12月30日至116年12月29日，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6至34頁。

五、原告於114年2月26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主張於114年2月21日原告與李佩縈至嘉賓閣公司查帳，卻未能查核，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及公司法第210條規定，於函到7日內回應，並提出相關帳冊供核，經被告於114年3月2日收受，內容詳如本院卷第48至50、140頁。

六、被告於114年3月7日寄發律師函予原告，表示其並未拒絕原告查帳，僅因嘉賓閣公司帳務資料尚待整理，須待114年3月中、下旬始可提供查詢，內容詳如本院卷第56至57頁。

七、原告與李佩縈於114年3月31日至嘉賓閣公司查帳，被告交付嘉賓閣公司之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11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容詳如本院卷第68至70頁、第140頁。

八、原告於114年4月2日向臺北市商業處檢舉嘉賓閣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原告查閱106年至112年之財務報表及簿冊，違反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臺北市商業處於114年5月8日函復原告，因嘉賓閣公司已請原告於114年5月9日前往查帳，未違反公司法規定，內容詳如本院卷第72至76頁。

九、嘉賓閣公司於114年5月5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嘉賓閣公司113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容詳如本院卷第154頁、第207頁。

十、原告於114年5月14日向臺北市商業處檢舉，稱嘉賓閣公司未提供106年至111年之財務報表予原告，違反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14年7月7日處嘉賓閣公司董事長即被告罰鍰1萬元，內容詳如本院卷第78至86頁。

十一、原告對嘉賓閣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73號受理，於115年4月28日判決嘉賓閣公司應提出106年度至114年度之系爭帳冊，備供原告或原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抄錄或複製，內容詳如本院卷第132至139頁，嘉賓閣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第254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述）

一、原告主張被告拒絕提供系爭帳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經原告請求改善而未改善，依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為無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承上，為維雙方締結此約之誠意，加強雙方互信基礎，雙方同意承諾倘其中一方有故意違約行為，經他請求改善而未改善時，則應依約支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萬元整。」（見本院卷第24頁）

㈡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應依第4條第2項約定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經原告請求改善而未改善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固提出系爭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律師函、臺北市商業處函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73號民事判決為證，然查：

⑴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甲方（即被告）為借重乙方（即

原告）能力為嘉賓閣公司之合法經營貢獻服務，甲乙雙方間應簽署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協議，使甲乙雙方皆能擔任嘉賓閣公司董事，均擁有嘉賓閣公司查帳權利，並使胞妹許欣旖擔任嘉賓閣公司監察人。（惟胞妹許欣旖無意願或不同意擔任者，監察人則由雙方同意之具財務專業者優先選任）（註：最晚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簽訂）」（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上開約定固記載「甲乙雙方皆能擔任嘉賓閣公司董事，均擁有嘉賓閣公司查帳權利」，然綜觀全文內容，係約定兩造應簽署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協議，以使兩造均能擔任嘉賓閣公司董事、均享有嘉賓閣公司查帳權利，並使許欣旖擔任監察人，足見上開約款係就兩造共同參與嘉賓閣公司經營、監督及資訊取得所為之公司治理安排。惟「享有查帳權利」與「負有提供帳冊義務」分屬權利及義務之不同面向，上開約定內容既未約明被告於原告提出查帳要求時，應自行提供嘉賓閣公司之帳冊，亦未約定被告保證嘉賓閣公司應依原告要求提供何種範圍、期間之帳務資料，自不能僅依「均擁有嘉賓閣公司查帳權利」之文字，即認被告個人已承諾就嘉賓閣公司之全部帳冊負有提供之義務。

⑵且原告所提出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21日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係李佩縈通知被告將於114年2月21日至嘉賓閣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查詢嘉賓閣公司112年及113年之財務報表、會計傳票、日記帳、分類帳、401申報書、銀行進出明細表，對話過程均未提及原告行使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查帳權利（見本院卷第36至46頁），故此部分核與系爭協議書無涉，縱被告未提供LINE內容所載資料，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情事。

⑶再依原告提出之律師函、114年3月17日至114年3月31日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原告於114年2月26日寄發律師函予被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及公司法第210條規定，限於函到7日內回應，並提出相關帳冊供核（本院卷第48至54頁），經被告於114年3月2日收受。嗣原告於114年3月17日

以LINE通知被告將協同李佩縈至嘉賓閣公司行使查帳權利，兩造及群組內人員對於查帳範圍及期間均有所爭執，原告乃於114年3月31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係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要求嘉賓閣公司提供106至111年度財務報表（見本院卷第58至67頁），被告於同日則提供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113年度綜合損益表予原告。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查帳權利範圍及期間、被告可否逕自提供公司帳冊各節，均有爭執，且原告嗣後亦未依該約定請求被告履行，而係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請求嘉賓閣公司提供106年至111年度財務報表，自無從以此部分證據，認定被告有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情事。

⑷又原告所提出臺北市商業處函文，僅能證明臺北市商業處前因嘉賓閣公司未提供106年至111年度財務報表，而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對董事長即被告裁處罰鍰（見本院卷第78至86頁），惟上開行政裁罰主要係被告身為嘉賓閣公司董事長，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就公司法第210條要求公司對股東提供特定財務資料之義務有所違反，與被告個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是否另負提供同一資料之契約債務，係屬兩事，尚不能據此認定被告個人即負有提供上開財務報表之契約義務，而認被告有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情事。

⑸另原告固提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73號民事判決、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14日LINE對話紀錄，主張該判決命嘉賓閣公司應提出系爭帳冊供原告查閱，被告拒不提出云云。惟上開判決命為給付之義務主體係嘉賓閣公司（見本院卷第132至139頁），其內容僅能證明原告基於董事職權行使，具有相當範圍之公司資訊、帳冊查閱權，並非等同於原告即得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個人提供系爭帳冊，兩者之請求權基礎、義務主體均不相同，應予辨明。況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顯示係李佩縈以LINE通知被告將依上開判決內容於115年5月14日偕同原告至嘉賓閣公司查帳，其群組人員回應已對判決上訴，並於同日提供114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76至179頁）。則原告既未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向被告請求，即難認被告有何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情事。

㈢綜上所述，系爭協議書第3條不足以認定被告個人負有提供系爭帳冊予被告之義務，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故意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經原告請求改善而未改善，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陸、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懌帆